



固定资产投资

2026 09091 4412 03807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通州发改（核）〔2026〕38号

关于同仁堂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综合能源中心及配套供能管线工程核准的批复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同仁堂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综合能源中心及配套供能管线工程核准的请示》（北京热力文〔2026〕87号）、《关于同仁堂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综合能源中心及配套供能管线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北京热力文〔2026〕88号）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同仁堂集团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综合能源中心工程的函》、《关于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土桥东西地块群芳二街（颐瑞中二路-颐瑞东路）、颐瑞中路（群芳中二街-群芳二街）、颐瑞东一路（群芳中二街-群芳二街）道路工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6〕0055号）

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同仁堂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综合能源中心及配套供能管线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03 组团 FZX-0306-6024 地块，东至颐瑞东路，南至群芳中二街，西至颐瑞中二路，北至九棵树东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同仁堂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新建 1 座综合能源中心、配套市政热力管线及智慧管控平台，综合能源中心土地、建筑结构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拟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市政热力+冷水机组”方式为城市副中心 03 组团 FZX-0306-6022（同仁堂集团总部）等六个地块供热供冷，总供热面积约 23.6 万平方米，总供冷面积约 9.88 万平方米。

（一）综合能源中心部分

建设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市政热力换热系统、冷水机组系统，项目设计总热负荷约 12.97 兆瓦、冷负荷约 9.89 兆瓦，共配置 2 台地源热泵机组，4 台空气源热泵机组，2 台冷水机组，2 套板式换热器，在同仁堂集团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地块内共设置地埋孔约 510 个，有效埋深约 170 米。

（二）配套市政热力管线及综合能源供能管线部分

1. 自颐瑞中二路至颐瑞中路，沿群芳二街永中南 4.5 米新建 DN300+DN300 毫米热力管道，东侧与颐瑞中路规划热力管道连通。自颐瑞中路至颐瑞东路，沿群芳二街永中南 4.5 米新建 DN200 毫米热力管道，西侧与颐瑞中路规划热力管道连通。新建热力管道干线长约 890 米，支线长约 48 米，总长约 938 米。

2. 自群芳中二街至群芳二街，规划沿颐瑞中路永中东 5.5 米新建 DN300 ~ DN250+DN300 毫米热力管道，北侧与群芳二街规划热力管道连通。新建热力管道干线长约 292 米，支线长约 30 米，总长约 322 米。

以上配套市政热力管线及综合能源供能管线部分最终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4925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1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2.78 万元，预备费 234.52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由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解决。

四、建设单位应就道路下方敷设管线方案等与相关单位做好对接，保证项目有序实施。

五、各种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市及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节约能源科 谷超男； 联系电话：69545914)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同仁堂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综合能源中心及配套供能管线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0238R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 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工程勘察	32.94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设计	能源中心工程 设计	106.57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管线工程设计	51.43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施工	能源中心工程 施工	2880.5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管线工程施工	1178.24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智慧管控平台	162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监理	工程监理	91.77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重要设备						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含在施工中
其他		421.55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